

表39D、(信託業、投信業)國內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受益憑證持有者統計表(旬報)

民 國 年 月 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受 益 人 類 別 ¹	電腦代號	旬底餘額
1.貨幣機構 ²	0100	
(1) 自有資金	0110	
(2) 信託資金	0120	
2. 人壽保險公司(含中華郵政壽險處)	0200	
(1) 自有資金	0210	
(2) 投資型保單	0220	
3. 產物保險公司	0300	
4. 票券金融公司	0400	
5. 證券金融公司	0500	
6. 證券公司	0600	
(1) 自有資金	0610	
(2) 信託資金	0620	
7. 政府機關(含開發基金、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等)	0700	
8. 公營事業	0800	
9. 民營企業	0900	
10. 政府機關所屬基金	1000	
(1) 退休基金(含退撫基金)	1010	
(2) 非退休基金	1020	
11. 企業職工退休基金(含勞退基金)	1100	
12. 投信基金	1200	
13. 外國機構投資人 ³	1300	
14. 個人(自然人)	1400	
15. 其他(含非營利團體,如職工福利會、私立學校等)	1500	
16. 國外 ⁴	1600	
合 計(淨資產 ⁵)	9999	

央行經研處 102年1月

註：1.本表受益人類別1-12項及14-15項係指本國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持有者（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

證券管理辦法」係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2. 包括本國銀行（含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3. 外國機構投資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資格條件之外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投資機構。

4. 國外係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非屬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華僑及外國人。

5. 本表數字應與各基金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產負債表中之淨資產數字相等。

※第一、二、三旬旬底資料請分別於當月17日、27日及次月10日前填報央行；若旬底適逢假日時，第一、二旬旬底資料以前一營業日資料為準，惟第三旬旬底資料則以計入利息後之淨值為準。

覆 核：

製表：

聯絡電話：